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對外公開甄選身心障礙錄事簡章

壹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一、職稱：錄事(預估缺)

二、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
三、職等：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

四、本職缺係預估缺，需俟職務出缺後任用(預計114年7月1日出缺)，如因故未能開缺時，本次公開甄選錄取人員不予核派。

貳、工作地點：

工作地點須視最終工作輪調後之職務而定，以下為本職缺可能之工作地點：

一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(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)、

二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辦公室(宜蘭縣五結鄉仁愛路2段88號)、

三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第二辦公室(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)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或相當考試及格，且具有司法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並具銓敘審定委任第1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任用資格，不以現職人員為限，擇優面試。

二、未具雙(多)重國籍、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，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
三、領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，具身心障礙身分。

四、熟悉Word、Excel及中文電腦打字等相關文書作業者為佳。

肆、工作項目：

擔任司法行政相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伍、錄取名額：

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，候補期間5個月，但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陸、甄選方式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**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**

(一)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：本項不列入成績計算，列入口試綜合考量。

(二)輸入法：本院提供新注音、注音、新倉頡、倉頡、大易、追音、無蝦米等 7 種輸入法，由應考人於考前自行選定(請填載於報名表)。另因同種輸入法版本甚多，無法同時滿足所有測驗人員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公開甄選當日攜帶正版軟體。

二、第二階段(100%)：**口試**

就參加甄選者之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。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算，70 分以上為及格。**口試成績不及格者，不予錄取**。

柒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址：

一、時間、方式：**自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採通訊報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應繳文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)**。

二、地址：請郵寄至「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　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」，並請於信封註明**『應徵錄事』**字樣。聯絡電話：03-9324194 分機 301-303。

三、簡章備索：請至下列網站「徵人啟事」下載報名相關資料，網址分別為：

司法院網站 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mp-1.html

本院網站 https://ild.judicial.gov.tw/tw/mp-321.html

捌、應繳證明文件：

一、報名時請將以下文件各 1 份影本以 **A4 紙張**列（影）印，並以迴紋針夾整齊，依序排列：

（一）報名表（請自行列印填寫、簽章並貼妥照片，務必填寫正確聯絡地址、電話及手機號碼，如有不實致無法聯絡需自行負責)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請黏貼於報名表)。

（三）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(請黏貼於報名表)。

（四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請親自簽名)。

（五）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)（**請勿使用簡式**公務人員履歷表，相關資料請確實填寫，請填寫**簡要自述**並於「填表人」欄位**簽名**)。

（六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（七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（八）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
（九）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
（十）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。

（十一）現職職務派令影本。

（十二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
（十三）其他證明文件（如錄事類科以外之考試及格證書、具原住民身分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）（無則免附）。

二、報名所附資料於甄選後留存本院，初審資格不符或甄選未獲錄取者，如需返還所附資料，請於報名時檢附足額回郵信封，本院將於甄選作業結束後寄回。

玖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書面審查合格，擇優參加口試。口試名單預訂於 114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五)以前在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院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二、甄選日期：**114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**，請於上午 **8 時 40 分以前**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 樓法警室前報到(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)，**逾時不得應考**。

三、屆時憑**國民身分證正本**或**附照片之健保卡**或**駕照正本**參加甄選，**未攜帶證件者不得應試**。

四、本項甄選各項公告恕均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，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，將依宜蘭縣政府公告辦理，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拾、甄選結果：

一、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上述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「徵人啟事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二、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公開甄選身心障礙錄事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3">一吋半身相片
（請自行粘貼）</td></tr>
<tr><td>性　　別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最高學歷</td><td colspan="3">學校：
科系：　　系、所畢業</td></tr>
<tr><td>現居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4">（宅）　　（公）　　（手機）
Email：</td></tr>
<tr><td>考試年度
種類及類科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　考試
職系　　類科</td><td rowspan="2">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</td><td rowspan="2">機關：
職稱：
現敘本(年功)俸　　任第　　級　　職等</td></tr>
<tr><td>經歷
(曾任職務)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※身心障礙等別：□輕度　□中度　□重度　□極重度</td><td colspan="2">※□是□否具原住民身分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※□是□否 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現職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員工
（親屬關係：　　職稱：　　姓名：　　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最近5年
考績</td><td>年度</td><td>109</td><td>110</td><td>111</td><td>112</td><td>113</td><td>最近5年
獎懲</td><td>(範例)109年5月嘉獎1次</td></tr>
<tr><td>分數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腦測驗
使用輸入法</td><td colspan="8">□ 新注音　□ 注音　□ 新倉頡　□ 倉頡　□ 無蝦米
□ 大易　□ 追音　□ 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/tr>
<tr><td>應繳證件
(各1份)

(請按編號順序以迴紋針夾齊)</td><td colspan="8">1.□報名表(請貼照片)　　8.□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
2.□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　　9.□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
3.□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　　10.□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
4.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　　11.□現職職務派令影本
12.□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5.□公務人員履歷表(勿用簡式)（簡要自述須填寫並簽名）　　13.□其他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：＿＿＿＿＿＿
6.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
7.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　　**※以上證件繳附A4紙張大小之影本**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9">**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任用資格。**
報名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親自簽名）　報名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結果</td><td colspan="2">□符合應考資格
□不符應考資格</td><td>審查人員
核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編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註：一、應繳證件不齊全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，不另通知補件，恕不接受報名。
　　二、地址及聯絡電話、手機請確實填寫，如有不實致無法聯絡需自行負責。
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（影本請務必清晰）	
正面	反面

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黏貼表（影本請務必清晰）	
正面	反面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)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（申請書、報名表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
二、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